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同意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批文》（证监许可[2021]1号）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授权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 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风险较低、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5. 指挥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 其他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联系人说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托方均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由于受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

(2) 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情况适时适度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者理财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9. 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1) 公司董事会将对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风险较低、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

(2) 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情况适时适度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者理财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10.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11. 风险提示

公司已充分了解并分析了理财产品存在的风险，详细了解了理财产品信息，同意在授权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

12. 其他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现金流量表》(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外币折算》(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3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4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5号——预计负债》(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6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7号——企业合并》(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8号——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9号——亏损合同》(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50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51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52号——收入》(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53号——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54号——收入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55号——借款费用》(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56号——企业合并》(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57号——非金融企业套期会计》(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58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5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0号——企业合并》(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1号——存货》(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2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3号——或有事项》(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4号——借款费用》(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5号——生物资产》(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6号——无形资产》(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70号——预计负债》(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71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72号——租赁》(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73号——合同履约成本和摊销》(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74号——合同成本》(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75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76号——多项交易的组合安排》(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77号——信用减值》(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78号——租赁负债》(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79号——租赁使用权》(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0号——租赁收入》(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1号——租赁分录》(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2号——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3号——租赁分录的调整》(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4号——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5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6号——租赁负债的终止确认》(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7号——租赁负债的分类》(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8号——租赁负债的重分类》(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9号——租赁负债的终止确认》(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0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1号——租赁负债的终止确认》(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2号——租赁负债的重分类》(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3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4号——租赁负债的终止确认》(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5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6号——租赁负债的终止确认》(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7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8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9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00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01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02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03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04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05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06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07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08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09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0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1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2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3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4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5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6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7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8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9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0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1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2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3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4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5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6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7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8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29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0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1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2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3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4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5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6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7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8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9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0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1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2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3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4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5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6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7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8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9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0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1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2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3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4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5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6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7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8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9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0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1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2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3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4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5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6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7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8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9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70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71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72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73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74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75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76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77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78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79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0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1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2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3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4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5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6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7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8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9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90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91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92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93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94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95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96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97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98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99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00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01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02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03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04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05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06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07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08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09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0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1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2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3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4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5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6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7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8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9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0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1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2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3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4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5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6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7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8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9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30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31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32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33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34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35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36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37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38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39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0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1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2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3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4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5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6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7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8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9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50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51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52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53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54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55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56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57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58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59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60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61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62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63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64号——租赁负债的减让》(以下简称“新准则”)，以及《企业